

附件：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专业名称： 法学

专业代码： 03010100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法学

学位授予门类： 法学

修业年限： 2年

申请时间： 2021年6月30日

专业负责人： 沈建峰

联系电话： 13810571361

教育部制

1.

##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校代码	12453
学校主管部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学校网址	www.culr.edu.cn
学校所在省市 区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学校办学 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直属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现有本科 专业数	21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 招生人数	1250
上一年度全校 本科毕业生人数	1189	近三年本科毕业生 平均就业率	95.95%
已有专业 学科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艺术学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专任教师 总数	365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 上职称教师数	161
建校时间	1949年	首次举办本科教育年份	2003年
通过教育部本 科教学评估类 型	合格评估	通过时间	2013年6月
曾用名	晋察冀边区行政干部学校 华北职工干部学校 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 中国工运学院		
学校简介和 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本科院校，为教育部共建高校。前身是1946年从华北联合大学分离建校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干部学校。1949年先后更名为华北职工干部学校、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院。1984年改建为中国工运学院。2003年改制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校现有北京和河北涿州两个校区，占地630亩，设有13个教学院部，21个本科专业，覆盖6个学科门类。现有全日制本科生5208人，专任教师365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61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4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市教学名师7人，市优秀教师5人，建有国家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市级实践教学基地2个。		
学校近五年专 业增设、停招、 撤并情况(300 字以内)	近五年，新增本科专业6个，为2019年新增的劳动经济学、职业卫生工程专业，2020年新增的社会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21年新增的思想政治教育、应急管理专业，无停招、撤并情况。		

2.

##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申报类型	新增备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专业代码	03010100	专业名称	法学
学位	法学学士	修业年限	2
专业类	法学	专业类代码	0301
门类	法学	门类代码	03
所在院系名称	法学院		
学校相近专业情况			
相近专业 1	法学	开设年份	1983
相近专业 2		开设年份	
相近专业 3		开设年份	
增设专业区分度 (目录外专业填写)			
增设专业的基础要求 (目录外专业填写)			

### 3.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	法律领域（包含公检法司、法律顾问、法律实务等）	
<p>人才需求情况（请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预测用人单位对该专业的岗位需求。此处填写的内容要具体到用人单位名称及其人才需求预测数）</p> <p>目前法学人才需求旺盛，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以及工会等对法学专业毕业生有稳定的需求。</p> <p>1. 公检法司等国家司法机关对法律毕业生有稳定的需求。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对法律人才也有稳定的需求。各级各类国家行政机关大多设置了法律部门，其在公务员招考会面向法律专业毕业生招考。</p> <p>2. 律师事务所对实习律师、律师助理有固定的需求。截止到2021年1月29日，北京市律师事务所有2887家，其面向法律专业毕业生招聘律师助理的数量非常庞大。目前劳动法律业务蓬勃发展，其对劳动法方向的律师助理也有不小的需求。如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师团队有招聘劳动法专业方向律师助理的需求。</p> <p>3. 国有企事业单位对法律顾问、法务人员存在稳定的需求。如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法务合规部发布了面向应届毕业生的招聘信息，招聘法务1-3人。</p> <p>4. 劳动仲裁、劳动局、工会对于法律人才，尤其是劳动法治人才存在一定数量的需求。如北京市总工会对于劳动法方向的法律专业毕业生有招聘需求。</p>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 （可上传合作办学协议等）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15
	预计升学人数	8
	预计就业人数	7
	其中：（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 4.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 4.1 教师及开课情况汇总表（以下统计数据由系统生成）

专任教师总数	23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6
具有副教授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6
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23人；100%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19；82.6%
35岁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5；21.7%
36-55岁教师数及比例	14；60.8%
兼职/专职教师比例	专职教师比例100%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0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	15

### 4.2 本专业授课教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姜颖	女	1963.7	劳动法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行政法	硕士	劳动法	专职
肖竹	女	1981.10	经济法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法	博士	劳动法	专职
杨欣	女	1971.4	行政法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行政法	博士	行政法	专职
党日红	女	1964.2	刑法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刑法	博士	刑法	专职
王贵勤	男	1963.9	国际法	教授	德国马尔堡大学	国际法	博士	国际法	专职
李文沛	女	1979.2	国际法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国际法	博士	国际法	专职
孙晓	男	1963.1	知识产权	副教授	北京大学	国际经济法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张冬梅	女	1976.2	婚姻继承法	副教授	清华大学	民商法	博士	民商法	专职
张丽云	女	1974.1	社会保障法	副教授	首都经贸大学	经济法	硕士	经济法	专职
王守俊	男	1969.11	刑法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刑法	硕士	刑法	专职
李文涛	男	1975.11	民法	副教授	南京大学	经济法	博士	民商法	专职
高战胜	男	1971.8	经济法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	博士	经济法	专职
尚春霞	女	1973.12	法制史	讲师	中国政法大学	法制史	博士	法制史	专职

#### 4.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郭辉	男	1978.4	法理学	讲师	中国人民大 学	法理学	博士	法理 学	专职
李娜	女	1983.10	劳动法	讲师	吉林大学	劳动法	博士	劳动 法	专职
向春 华	男	1974.1	社会保 障 法	讲师	清华大学	劳动法	博士	社会 保 障 法	专职
李静	女	1987.10	债法	讲师	中国人民大 学	民商法	博士	劳动 法	专职
杨敬 之	女	1985.2	宪法	讲师	中国政法大 学	宪法	博士	宪法	专职
张宇 舟	女	1982.8	国际法	讲师	清华大学	国际法	博士	国际 法	专职
陈成	男	1989.2	行政法	讲师	中央民族大 学	行政法	博士	行政 法	专职
李庚 强	男	1990.2	刑事诉 讼 法	讲师	中国政法大 学	刑事诉讼法	博士	刑事 诉 讼 法	专职
丁皖 婧	女	1989.5	民事诉 讼 法	讲师	中国政法大 学	民事诉讼法	博士	劳动 法	专职
冯琴	女	1991.7	民法	讲师	中国人民大 学	民商法	博士	商法	专职

#### 4.3. 专业核心课程表（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 总学时	课程 周学时	拟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法理学	64	2	郭辉	1、2
中国法制史	32	2	尚春霞	1
宪法	48	2	杨欣、陈成、杨敬之	1
刑法	128	4	王守俊、党日红	2、3
民法	160	4	李文涛、李静、冯琴	2、3、4
刑事诉讼法	64	4	李庚强	3
民事诉讼法	64	4	丁皖婧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4	4	杨欣、陈成	4
国际法	32	2	张宇周、李文沛	2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郭辉	6

##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姜颖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行政职务	教务处处长
拟承担课程	劳动法			现在所在单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主要研究方向	劳动法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获得北京市优质课程重点建设项目1项。 获得北京高校优秀育人团队建设项目1项。 获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2018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立项。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劳动法112课时、劳动合同法实务80课时、职业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20课时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10人		

**注：**填写三至五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姓名	肖竹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行政职务	法学院副院长
拟承担课程	经济法、劳动法			现在所在单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毕业						
主要研究方向	劳动法、经济法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2017年获得中国社会法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20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立项。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经济法288课时、国际经济法104课时、劳动法16课时、外国劳动法28课时、职业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12课时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22人		

##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李文涛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法学院副院长
拟承担课程	民法			现在所在单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2008年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毕业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2021年获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2019年获得教育部教学教改专项立项。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2020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省部级项目立项。 2020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5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31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民法总论（48课时）、物权（48课时）、债法（64课时）、民法经典文献导读（32课时）、商法（48课时），总课时达到648课时。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24人		

**注：**填写三至五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 6. 教学条件情况表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验设备总价值（万元）	17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验设备数量（千元以上）	56
开办经费及来源	采用“基本运行+专项保障”的教学经费投入模式，每年按学费收入35%投入基本教学，同时，申请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等专项经费投入教学与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本科专业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850		
实践教学基地（个） （请上传合作协议等）	11		
教学条件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			

###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表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元）
审判员椅子	中背	2	2019-10-15	3,400.00
审判长椅子	高背	1	2019-10-15	1,700.00
书记员桌子	1200*600*1100	1	2019-10-15	1,900.00
审判员桌子	1400*600*1100	2	2019-10-15	5,200.00
公诉员/辩护人（原、被告）桌子	2000*600*12000	2	2019-10-15	7,000.00
公诉员/辩护人（原、被告）椅子	中背	4	2019-10-15	4,400.00
法警椅子	标准	2	2019-10-15	1,300.00
证人椅子	标准	1	2019-10-15	650.00
小桌子(证人)	900*500*900	1	2019-10-15	1,200.00
被告人（囚栏）（包括椅子）	标准	1	2019-10-15	1,500.00
书记员椅子	中背	1	2008-10-01	1,100.00
审判长桌子	1600*700*1200	1	2008-10-01	3,300.00
被告人座椅(刑事庭)	标准楸木实木,西皮软包	1	2007-05-01	460.00
辩护人员座椅(被告)	标准楸木实木,西皮软包	2	2007-05-01	920.00
公诉人员座椅(原告)	标准楸木实木,西皮软包	2	2007-05-01	920.00
书记员座椅	标准楸木实木,西皮软包	1	2007-05-01	460.00
审判人员座椅(带扶手)	标准楸木实木,西皮软包	3	2007-05-01	7,950.00

## 6. 教学条件情况表

刑事被告人席	1000*500*850楸木实木, E1级环保	1	2007-05-01	1,017.00
证人作证桌	800*450*850楸木实木, E1级环保	1	2007-05-01	1,100.00
辩护席台式桌	2000*500*850楸木实木, E1级环保	1	2007-05-01	2,200.00
公诉席台式桌	2000*500*850楸木实木, E1级环保	1	2007-05-01	2,200.00
书记员席台式桌	1300*400*850楸木实木, E1级环保	1	2007-05-01	1,600.00
审判席台式桌	1500*550*900楸木实木, E1级环保	3	2007-05-01	6,600.00
台式计算机	Z900-1038	20	2007-05-01	115,000.00

## 7.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 （一）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

1. 目前法学人才需求旺盛，尤其是随着劳动关系的深入发展，对劳动法治人才的需求更突出。我校增设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本科专业能够应对就业市场对法律专业毕业生的需求，存进法治建设，尤其是劳动法治的建设和完善。

2. 我校法学院法学专业系教育部确定的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实践实验教学成效突出，人才培养效果显著，完全有能力培养出国家一流的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本科专业人才。

3. 我校法学院法学专业系中国唯一的以劳动法为特色的法学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为专业特色，在社会法领域有较大的影响。法学院成立有劳动法和工会法研究中心，在10多个法律实务部门设立有产学研育人基地或实践基地；是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法学会法治社会研究方阵理事单位、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劳动法学会分会秘书处所在单位、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会的副会长单位。法学院在特特色人才培养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完全有能力培养国家一流的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本科专业的特色人才。

### （二）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

1.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为学科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法学院专业教师中，1名教师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名教师为北京市教学名师，4名教师入选北京市青年英才计划，2019年法学院教学团队被评为“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

## 7.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2. 法学院学科布局合理，科学研究成果突出，学科发展水平稳定提高。

法学院形成了以法学骨干学科为基础，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特色学科为重点的学科发展格局，在法学基础学科、特色学科的学科建设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近5年来，法学院教师先后出版专著10多部，在境内外发表论文200余篇，主持和参与数十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交各类智库报告20余篇，其中5篇获部级以上领导人批示、2篇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 （三）学校专业发展规划

1. 学校法学专业发展在建设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的基础上，将培养师资和大力引进师资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师资力量，将专任教师数量增加到30人。

2. 学校法学专业将根据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变化，完善培养方案和实践实践教学环节，对专业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进行修改，积极申报国家一流课程，全面提高教学水平。

3. 学校法学专业将根据劳动关系的新变化，实时调整完善劳动法专业特色课程和劳动法实践课程，全面提高劳动法应用型人才培养，并积极申报国家一流社会实践课程。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备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 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制度, 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劳动情怀、继续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 能够从事法律实务、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复合型、高层次法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具有执法严格、刚正不阿的品格; 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 忠实于宪法和法律, 具有较深的法律专业理论素质、文化素质, 具有较强的法律实务技能, 熟悉党和国家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学制和学位:

学制: 两年。

授予学位: 法学第二学士学位。

本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 其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需达到53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需达到8学分, 修读总学分为61学分(含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 三、培养规格与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 掌握法学专业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通过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内容的学习, 学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知识和能力:

(一) 掌握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知识和法律技能。

(二) 基本掌握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法学专业方向课程的基础知识和法律技能。

(三) 具有独立自主地学习并获取法学专业知识、更新知识和应用知识的能力, 能根据法学专业不同的任务检索相关文献。

(四) 在具备相关法律基础知识与法学思维方式的基础上, 具有应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专业特色、专业课程介绍

#### (一) 专业特色

本专业注重学科规范, 立足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 重视法学基础课程和骨干课程的教学, 保证学生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完整; 突出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的培育, 重视实践课程的开设, 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融入对学生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的培养, 多角度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 专业课程

**法理学（含法律职业伦理，64学时，4分）：**法理学（含法律职业伦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学专业必修课，是法学专业中最主要的理论法学。本课程的任务在于为法学教育确定知识性、思想性及方法论的理论基础，提高学生的抽象性法律思维能力以及职业伦理，为其专业学习和能力培养确立核心性的知识结构和职业伦理基础。法理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普遍性、规律性的学科，与各个部门法学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本课程要求与其它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密切联系，与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宪法学等课程的衔接程度较高，可以相互支持地组织教学。此外，本课程与哲学、制度经济学、政治哲学、社会学理论、逻辑学等学科的关系比较紧密。

**习近平法治思想（32学时，2学分）：**习近平法治思想系法学专业的必修课，该课程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基本体系和基础原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融入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宪法学（48学时，3学分）：**宪法学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的学科，宪法所具有的根本法与最高法地位，决定了宪法学是学习和掌握其它法学专业的基础和前提，它为同为公法学科体系的行政法提供理论与依据支持，为具有公法性质的劳动法确定劳动权的宪法地位。宪法学同时亦能为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提供基础理论支持。在内容上，宪法学将系统讲述宪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确定的中国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可以比较系统地了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深刻领会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范的内容，增强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同时为学好法学的其它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国法制史（32学时，2学分）：**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必修课。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其研究对象。它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进程和基本规律。学习和研究法律史有利于学生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借鉴，同时，有利于提高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64学时，4学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在广义层面，行政诉讼法亦被认为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动态的宪法”，行政法的功能在于规范公权力行为，并基于团体主义之特征，不断推进和满足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目标，实现宪法之下政府对于公民的“消极承诺”和“积极承诺”。行政诉讼法作为以法院为主体的权利保护法，是行政法理论发展的原点与动力，行政法学不断受到法院审判实践的激励、推动与催化，二者彼此互动，共同发展，在结构上具有内在的对称性。勾连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关系的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支点是“行政行为”，围绕着行政行为行使的原则、行使主体、行使规则、以及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内容上呈现出了对称性。基于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功能与关系的认识，本课程将系统地讲述：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等）、行政行为法（行政处罚法、许可法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行政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功能、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各项行政法律制度，培养行政法治素养。

**民法（160学时，10学分）：**民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该课程以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解决民事法律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以我国《民法典》为教学、研究对象，主要涉及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婚姻家庭法等内容。该课程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和理论性的地位，它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学生深入理解和运用法理学等理论法学课程中所学基础知识；另一方面，为学习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等课程提供知识前提。根据学生法律知识掌握的阶段性，法学辅修专业的民法课程内容以民法总论、债法、民法学、物权法等为主。

**民事诉讼法（64学时，4学分）：**民事诉讼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民事诉讼法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整个民事程序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和基础性地位。本课程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般原理、机制及发展规律与趋势，阐述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在程序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普遍性、基础性、实务性的特点。民事诉讼法也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它研究民事诉讼审判实践的运行规律，研究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研究具体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行为，探讨它们的合理性和规律性，发现诉讼实践中的问题，促进民事诉讼活动按其客观规律发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劳动法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其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及民事诉讼主要程序四部分。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应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程序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公正民主的法律意识；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正确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提高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

**刑法学（128学时，8学分）：**刑法学是法学专业必修课，是以法理学、宪法学等为先修课程的基础性应用法学学科。该学科以刑法学的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基本理论和规则等为基本的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具体运用刑法理论、刑法规范解决刑事案件的能力为基本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刑法的主要规范，具备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能力，并了解刑事法律理论和立法发展方向，培养学生忠于法律的职业道德。本课程在内容上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刑法总论以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正当行为、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与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等为教学的基本内容。通过刑法学总论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刑法发展的历史，我国刑事立法的过程，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范围，掌握犯罪构成以及定罪量刑的基本规则和理论，同时为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以及学习刑法各论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刑法各论是以具体犯罪与法定刑为研究对象，主要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等是十大类型犯罪。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学生应理解和掌握具体犯罪行为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定罪与量刑的基本规则，全面掌握并具体运用与劳动者权益维护、安全生产等紧密相关的刑法规定进行定罪量刑。

**商法（48学时，3学分）：**商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商法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内容。商法总论主要涉及商法的一些基础理论，内容包括商法的理念和精神，商法的特征、原则以及商法的基本问题，如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和商号等。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主要包括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公司合并分立、公司解散清算、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商法的基本理论框架，特别是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商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提高处理商事案例的能力，为今后学习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

**国际法（32学时，2学分）：**国际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社会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以国际条约为主要调整方式。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法概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个人、领土法、海洋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人权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国际战争法等。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是，使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提高学生的国际法律意识，培养和增强学生应用国际法原理认识、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以及维护和捍卫我国国际法地位和各项权益的能力。

**刑事诉讼法（64学时，4学分）：**刑事诉讼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刑事诉讼法主要讲授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和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和操作规则。刑事诉讼法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证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相关程序、特别程序等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学生系统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任务，认识刑事诉讼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深刻领会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法律制度中重要的程序法所包含的具体规范和原则，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相关程序，理解刑事诉讼法揭露、打击、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作用，掌握如何依法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并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好理论和实践基础。

**劳动法（32学时，2学分）：**劳动法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随着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和劳动法治建设的发展和要求，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和重要。劳动法课程主要讲授劳动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劳动法基本理论、就业促进制度、劳动合同制度、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集体合同制度、工资制度、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职业安全卫生、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社会保险制度、劳动监督检查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深入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系统掌握劳动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并具有分析和处理劳动争议的实践能力。

### 选修课程

**经济法（48学时，3学分）：**经济法是法学专业选修课，是一门主要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和重要经济法法律制度的课程。该课程的基本内容有：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公共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和经济学的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公共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方法等；理解市场经济生态的复杂性、国家和市场关系的复杂性；能较深入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中的一些经典的和重要的理论，掌握经济法下属各个子部门法的基本制度，具体包括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土地管理法、竞争法与消费者法等。经济法同时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相关经济法子部门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社会保障法（32学时，2学分）：**社会保障法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社会保障法主要讲授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社会救助法、社会保险法三个部分，其中社会保险法又分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五个部分，其内容非常丰富。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把握我国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和社会保障法的制度框架，了解社会保障基本法律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掌握处理社会保障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为今后从事劳动社会保障法律工作奠定基础。

**知识产权法（32学时，2学分）：**知识产权法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知识产权法本是民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在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因此将其从民法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理解和领会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并能运用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为我国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及加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进而更好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奠定基础。

**国际经济法（32学时，2学分）：**国际经济法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国际经济法是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的理论学科。该课程涉及到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相关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等。它研究国际经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济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并系统阐述与国际经济运转有关的法律制度。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WTO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及国际争议的解决。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构筑国际经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为深入学习其他相邻法学科学知识，起到相互促进和相得益彰的作用。同时，国际经济法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经贸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因此该课程也注重培养学生将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从而为今后从事国际经济法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

**国际私法（32学时，2学分）：**国际私法是法学专业选修课。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是关于解决国际民商事交往过程中民商法冲突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冲突、法律选择方法、管辖权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在体系上分为总论、分论、程序三部分。总论部分主要阐述国际私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冲突规范、准据法、适用冲突规范的有关制度、国际私法的主体以及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等问题；分论部分主要论述各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按照我国现行法的逻辑结构分别阐述了物权、债权、婚姻家庭、继承和知识产权等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程序法部分主要阐述涉外民事纠纷的解决与救济方式，主要包括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具备较扎实的国际私法理论功底，并具有能够运用国际私法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争议题的能力。

**案例研习与模拟法庭课程（32学时，2学分），**该课程系法学专业的选修课，包括劳动、社会保障、刑事、民事和行政五类课程。本课程通过案例研习教学提高学生案例分析能力，并通过模拟法庭和模拟仲裁庭的演练，提高学生参与诉讼和仲裁的实务能力。

**理论前沿课程（16学时，1学分），**该课程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程，包括劳动、社会保障、刑法、民法、行政法等五类课程，本课程针对法学学科理论前沿，深入讲授学科发展的难点和热点，并深入阐释学科的基础理论问题，同时与我国司法实践密切结合，提高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

**劳动法律实务（16学时，1学分），**该课程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程，该课程结合劳动法律实务，树立以人为本、以劳工为本的理念，带领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引导学生运用各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为进一步学习其他劳动法专业课和从事劳动法律工作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b>专业必修课程（53学分）</b>								
	法理学（一）	必修	2	32	2		1	考试
	法理学（二）	必修	2	32	2		2	考试
	习近平法治思想	必修	2	32	2		1	考试
	宪法学	必修	3	48	2		1	考试
	中国法制史	必修	2	32	2		1	考试
	民法学（一）	必修	3	48	3		1	考试
	民法学（二）	必修	4	64	4		2	考试
	民法学（三）	必修	3	48	3		3	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必修	4	64	4		2	考试
	民事诉讼法	必修	4	64	4		2	考试
	刑法学（一）	必修	4	64	4		1	考试
	刑法学（二）	必修	4	64	4		2	考试
	商法	必修	3	48	2		3	考试
	国际法	必修	2	32	2		3	考试
	刑事诉讼法	必修	4	64	4		2	考试
	劳动法	必修	2	32	2		3	考试
	毕业实习	必修	1	8周		8周	4	
	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4	6周		6周	4	考查
<b>专业选修课（8学分：必须选修1门案例研习与模拟法庭课程）</b>								
	国际私法	选修	2	32	2		3	考查
	经济法	选修	3	48	3		3	考查
	社会保障法	选修	2	32	2		3	考查
	知识产权法	选修	2	32	2		4	考查
	国际经济法	选修	2	32	2		4	考查
	劳动法案例研习	选修	2	32			4	考查
	刑事案例研习与模拟法庭	选修	2	32			4	考查
	行政案例研习与模拟法庭	选修	2	32			4	考查
	民事案例研习与模拟法庭	选修	2	32			4	考查
	社会保障法案例	选修	2	32			4	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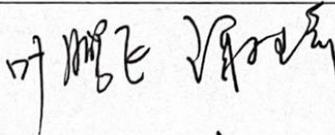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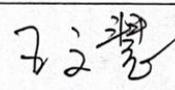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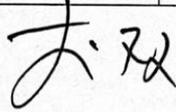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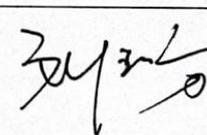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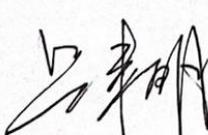
##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研习							
	劳动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4	考查
	社会保障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4	考查
	刑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4	考查
	民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4	考查
	行政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4	考查
	劳动法法律实务	选修	1	16			4	考查
<b>学分小计</b>		<b>61学分</b>						

### 六、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

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共8周，安排在第四学期。为培养学生研究与分析问题的能力，本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实习必须撰写实习报告。

##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理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专业系中国唯一的以劳动法为特色的法学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为专业特色，在社会法领域有较大的影响。且目前法学人才需求旺盛，专业发展前景较好。该校在法学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为该专业二学位设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包括办学经验、实践条件、设施保障、经费保障。该专业教师队伍数量适度，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较强，专业化程度较高，有利于专业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p> <p>该校开设法学专业二学位的论证充分，理由具体明确，支撑该专业发展的专业学科基础良好，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明确。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目标明确，凸显学校的办学特色与定位。培养方案科学完善，课程设置较合理，课程体系较完善，突出专业应用性与实践性，强化专业能力培养。</p> <p>总之，该校开设法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保障完备，专业设置切实可行，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的相关要求。</p>	
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师队伍是否能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学条件是否能满足教学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评审专家组专家

- 1、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2、刘玉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校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
- 3、姜颖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常委、教务处处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
- 4、李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学院院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教授。
- 5、谢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教授。
- 6、叶鹏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学院执行院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副教授。
- 7、王文慧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酒店管理学院教学院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副教授。